

財團法人周大觀文教基金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店區明德路五十二號三樓
電 話：(02)2917-8770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周大觀文教基金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周大觀文教基金會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周大觀文教基金會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及淨值餘額，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周大觀文教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周大觀文教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周大觀文教基金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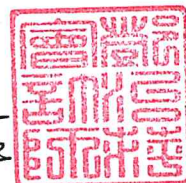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周大觀文教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周大觀文教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周大觀文教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育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鄧治萍



中華民國114年05月09日

項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1)	(2)	(3)=(1)-(2)	(4)=(3)/(2)*100
資 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 83,941,120	\$ 79,905,964	\$ 4,035,156	5.05
留抵稅額	656,979	656,910	69	0.01
預付費用	339,030	-	339,030	-
流動資產合計	84,937,129	80,562,874	4,374,255	5.43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55,940,745	55,940,745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40,038,000	40,038,000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95,978,745	95,978,745	-	-
資產總計	\$ 180,915,874	\$ 176,541,619	\$ 4,374,255	2.48
負 債				
流動負債				
應付費用	\$ 3,620,342	\$ 4,629,741	(1,009,399)	(21.80)
流動負債合計	3,620,342	4,629,741	(1,009,399)	(21.80)
負債合計	3,620,342	4,629,741	(1,009,399)	(21.80)
淨 值				
基金餘額	95,978,745	95,978,745	-	-
累積結餘	81,316,787	75,933,133	5,383,654	7.09
淨值合計	177,295,532	171,911,878	5,383,654	3.13
負債及淨值總計	\$ 180,915,874	\$ 176,541,619	\$ 4,374,255	2.48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周大觀文教基金會
收支營運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上年度決算	科(項)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113年度預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 (4)=(3)/(2)*100
	收益				
	業務收入				
\$ 8,282,953	捐贈收入	\$ 12,383,516	\$ 13,100,000	\$ (716,484)	(5)
2,307,312	補助收入	2,696,000	2,000,000	696,000	35
1,073,670	銷貨收入	652,863	500,000	152,863	31
607	版稅收入	270	20,000	(19,730)	(99)
11,664,542	業務收入合計	15,732,649	15,620,000	112,649	1
	業務外收入				
1,520,119	財務收入	1,801,813	1,000,000	801,813	80.18
-	其他收入	2,400	-	2,400	-
1,520,119	業務外收入合計	1,804,213	1,000,000	804,213	80.42
13,184,661	收益總計	17,536,862	16,620,000	916,862	5.52
二、十一					
	費損				
	業務成本與費用				
9,436,640	活動成本	9,858,590	18,500,000	(8,641,410)	(47)
2,319,535	行政支出	2,294,618	2,000,000	294,618	15
11,756,175	業務成本與費用合計	12,153,208	20,500,000	(8,346,792)	(41)
1,428,486	本年度餘(絀)	5,383,654	(3,880,000)	9,263,654	(239)
-	所得稅費用(利益)	-	-	-	-
\$ 1,428,486	本期賸餘(短絀)	\$ 5,383,654	\$ (3,880,000)	\$ 9,263,654	(239)

上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	-	-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周大觀文教基金會
淨 值 變 動 表
中華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科) 目	113年1月1日 餘額	本年度		113年12月31日 餘額	說明
		增加	減少		
基金餘額					
基金	\$ 95,978,745	\$ -	\$ -	\$ 95,978,745	未增減
累積餘絀					
累積賸餘	75,933,133	5,383,654	-	81,316,787	本年結餘轉入
合計	<u>\$ 171,911,878</u>	<u>\$ 5,383,654</u>	<u>\$ -</u>	<u>\$ 177,295,532</u>	

單位：新臺幣元

項(科) 目	112年1月1日 餘額	本年度		112年12月31日 餘額	說明
		增加	減少		
基金餘額					
基金	\$ 95,978,745	\$ -	\$ -	\$ 95,978,745	未增減
累積餘絀					
累積賸餘	74,504,647	1,428,486	-	75,933,133	本年結餘轉入
合計	<u>\$ 170,483,392</u>	<u>\$ 1,428,486</u>	<u>\$ -</u>	<u>\$ 171,911,878</u>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周大觀文教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本年度 決算數 (1)	上年度 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 (4)=(3)/(2)*100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賸餘	\$ 5,383,654	\$ 1,428,486	\$ 3,955,168	276.88
利息之調整	(1,801,813)	(1,520,119)	(281,694)	18.53
調整非現金項目				
營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留抵稅額(增加)	(69)	(845)	776	(92)
預付費用(增加)	(339,030)	-	(339,030)	-
應付費用(減少)增加	(1,009,399)	490,049	(1,499,448)	(306)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33,343	397,571	1,835,772	461.75
支付所得稅	-	-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33,343	397,571	1,835,772	461.7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財務收入	1,801,813	1,520,119	281,694	18.5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01,813	1,520,119	281,694	18.5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	-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加	4,035,156	1,917,690	2,117,466	110.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79,905,964	77,988,274	1,917,690	2.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 83,941,120	\$ 79,905,964	\$ 4,035,156	5.05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周大觀文教基金會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除另予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元)

一、組 織 及 業 務

本基金會為非營利性質之財團法人，由創辦人周進華先生及郭盈蘭女士捐助現金 10,000,000元，於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經教育部核准設立。

本基金會以辦理公益性文教活動、服務、研究為宗旨，期能帶動社會建立關懷他人之風氣，以促進社會和諧。

二、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教育部訂頒之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2. 編製基礎

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制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為單位。

3.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其分類為流動資產，資產不符合分類為流動資產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期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於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4.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5.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於本基金會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 金融資產

本基金會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債務工具採交割日會計處理，權益工具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基金會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以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兩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務工具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息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除列

本基金會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交割

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部分重大風險和報酬，但已將該資產之控制權轉移予另一方，即受讓人具有將該資產整體出售予無關係第三方之實際能力，並可片面行使該能力而無須對該移轉加以額外現制。在此情況下，除列該金融資產，並將該移轉所產生或保留之權利及義務，單獨認列為資產或負債。

一項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本基金會之金融負債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認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基金會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括任何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基金會之固定資產於取得時，按其取得成本，一方面記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認列資產基金；一方面認列設備及器材支出。另依法令規定，將不動產向法院及主管機關登記為本基金會之資產時，則由資產基金轉列財團基金。固定資產平時不提列折舊；報廢或處分時，則沖轉固定資產及資產基金。

7. 淨值

本基金會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基金資產總額計95,978,745元。

本基金會辦理各項業務所需金費，以支用基金孳息及成立後所得捐助為原則，非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處分已登記之基金資產。

8. 收入之認列

捐贈收入係於本基金會實際收取現金、設備及用品時認列收入。

本基金會於可合理確信能同時符合整府補助所附加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基金會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輔具收入及義賣收入，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放款及應收款，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9. 退休金

本基金會支付員工退休金之義務，係於員工在職期間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10. 所得稅

依據行政院民國102年2月26日修正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當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包括銷售與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支出)，不低於創設目的有關收入(包括銷售與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加計其創設目的以外之所得額及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額60%者，其本身所得及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納所得稅。

三、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會管理階層編製本基金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本基金會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金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四、現金及銀行存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0,000	\$ 20,000
銀行活期存款	6,599,120	7,233,964
銀行定期存款	77,322,000	72,652,000
合計	<u>\$ 83,941,120</u>	<u>\$ 79,905,964</u>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u>成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43,567,692	\$ 12,373,053	\$ 55,940,745
增 添	-	-	-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43,567,692</u>	<u>\$ 12,373,053</u>	<u>\$ 55,940,745</u>
<u>累計折舊</u>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	\$ -
折舊費用	-	-	-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u>	<u>\$ -</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43,567,692</u>	<u>\$ 12,373,053</u>	<u>\$ 55,940,745</u>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u>成本</u>			
112年1月1日餘額	\$ 43,567,692	\$ 12,373,053	\$ 55,940,745
增 添	-	-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43,567,692</u>	<u>\$ 12,373,053</u>	<u>\$ 55,940,745</u>
<u>累計折舊</u>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	\$ -
折舊費用	-	-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u>	<u>\$ -</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43,567,692</u>	<u>\$ 12,373,053</u>	<u>\$ 55,940,745</u>

六、 基金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現金捐贈	\$ 40,038,000	\$ 40,038,000
不動產捐贈	55,940,745	55,940,745
	<u>\$ 95,978,745</u>	<u>\$ 95,978,745</u>

1、源於捐助設立，並已向教育部登記在案。

2、113年及112年之現金捐贈皆為40,038,000元以定存方式存於金融機構，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七、 財產分配

本基金會係永久性質，如因故解散時，經依法解散之賸餘財產，不得歸屬任何個人或私人團體，應歸屬於所在地之政府或地方自治團體。

八、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九、 投資相關資訊:無

十、 關係人交易相關資訊:

本基金會之辦公室係向郭盈蘭董事長租用，每月租金15,000元。

十一、淨值之變動及重大事項:

1. 本基金會108年度結餘經費共計12,547,511元，保留至109年度至112年度使用，經教育部110年9月22日臺教社（三）字第1100127892號函同意在案。

2. 保留款實際使用情形:

109年度已使用5,297,483元、110年度已使用2,000,000元、111年度已使用2,625,014元，112年度已使用2,625,014元。

108年度結餘經費已依計畫於109年度至112年度全數使用完畢。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臺省財證字第 11413648 號

會員姓名： 鄧治萍

事務所電話： (02)25164545

事務所名稱： 育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20080115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5號6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83336277

會員書字號： 臺省會證字第 3693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財團法人周大觀文教基金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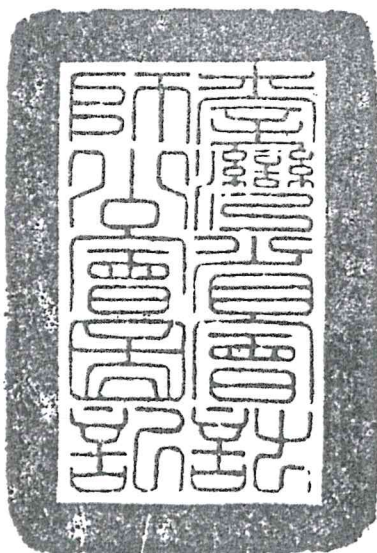
113 年度 (自民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鄧 治 萍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4 月 25 日

